

明愛莊月明中學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家長通告第一號

敬啟者：

新學年伊始，謹祝貴子弟學業進步，校園生活美滿。茲有下列事項通告，敬希察閱。

1. 校曆表

本年度校曆表經已派發，表內有上課日、測考、各項活動及學校假期資料。

2. 上課時間

- (a) 9月1日開學禮，學生須於早上八時十分前回校，該天放學時間約十一時三十分。
- (b) 9月2日為上課日，請督促子弟按時間表，帶齊書本及文具上課。
- (c) 9月2日上課日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級別	活動項目
9月2日 (星期三)	8:15am-8:25am	全校學生	在操場進行早會
	8:25am-10:15am		1.訓育講話(禮堂) 2.處理開學事務(課室) 3.各班拍攝數碼相片(213室)
	10:15am-10:35am		小息
	10:35am-1:00pm		依上課時間表上課
	1:00pm-2:00pm		午膳
	2:00pm-3:50 pm		依上課時間表上課
	3:50pm		放學

3. 在學注意事項

- (a)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b) 學生必須帶備書籍、文具和用品回校上課。
- (c) 學生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以免遺失或影響學習。
- (d) 請家長督促子弟準時回校、完成家課及溫習。學生不應兼職，以免影響學習生活。
- (e) 請家長留意子弟上網情況及校外行為，學生應知法守紀，規行矩步。

4. 出席事宜

- (a) 學生須於八時十分前回校，準時參與全校早會、上課及出席各項活動。為幫助學生養成準時集隊的習慣，學校會於八時十三分打預備鐘，學生須於預備鐘響或以前在操場齊集。
- (b) 學生請假手續：
 - (a) 事假：學生請假，家長應於最少一天前要向班主任遞交請假信(若覆診須遞交覆診紙)。校方會因應請假理由，最終決定是否批准學生請假。
 - (b) 病假：家長須於請假當天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五分致電校務處請假。學生於病後回校，即日須呈交請假信。若請假兩天或以上者，必須附加醫生病假證明。若是特別日子請假，如國內或香港長假期的前夕、陸運會、全方位學習日、試後活動等，即使請病假一天也須呈交醫生證明。
- (c) 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學期出席率均須達標，方可出席學期終考試。
 - (a) 初中級：學期出席率達 75%
 - (b) 中四及中五級：學期出席率達 80%
 - (c) 中六級：學期出席率達 90%

若學生上學期出席率未達標，會取消該生參與上學期考試資格。上學期缺席日數不會累積至下學期。若下學期出席率不達標，則會取消該生參與下學期考試資格。

- (d) 網上查閱學生出席及課業量資料

家長可自行登入學校內聯網查看貴子弟每日到校和離校時間，初中學生的家課紀錄亦可供查看；有關登入及查看步驟請參閱附件二。

5. 學生升留級政策

為讓學生定下目標不斷求進，本校對學生學業成績有以下要求：

(a) 升級

一般情況下，學生須操行達標，出席率達到學校要求，並參與學校指定的測驗及考試，方能符合升級要求。如有特殊情況，學校會酌情處理。

(b) 留級

操行、學業或出席率未達標的學生，經升留級評定會議按每級分組的留班額審議後，予以留級。

(c) 畢業

畢業班學生須於該年內出席率達 90%，方能參與考試。學生須符合以下要求：

畢業證書 - 全學年出席率足 90%，並參與學期終考試。

- 全年總平均成績達 40 分或以上。

- 操行取得 D 級或以上。

修業證書 - 全學年出席率足 90%，並參與學期終考試。

- 全年總平均成績未達 40 分。

- 操行未能取得 D 級或以上。

就讀證明 - 若學生因為出席率不足，未能參與考試，則不會獲發畢業或修業證書，學校會發出就讀證明。

6. 熱帶氣旋、連續暴雨及雷暴下學校之應變措施

請家長細閱附件四有關本校制定的『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所發出之指引及應採取的措施。

7. 申請事宜

午膳及訂飯安排

學校於 9 月份會正常上課，有關午膳及訂飯之安排如下：

- (a) 本年度午膳飯盒由「美味王餐務有限公司」供應，分為兩種餐款，智營餐為港幣\$28/盒，智味餐為港幣\$35.5/盒。

(i) 中一至中五級必須留校午膳，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必須訂購飯盒。首 2 周午膳安排，學生會有 2 款飯盒選擇。第 3 周開始，學生繼續訂購午膳飯盒，每天會有 4 款菜式可供選擇。10 月開始，學生可以使用手機程式訂購午膳飯盒。家長需於每月 15 日前預繳下一個月午膳費用。付款方法請參閱之「午膳訂購單」上之說明。

(ii) 如學生需要請假，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 8:00am 前致電回校，同時為子女取消當天的午膳，否則午膳供應商不會安排退款。

- (b) 若學生居住華富邨，家長可申請回家午膳，學生可向班主任或午膳主任林菁蓀老師索取「回家午膳申請表格」，於 9 月 3 日交班主任。若取得學校批准，學生可於 9 月 7 日開始，回家午膳。

- (c) 若學生想於 9 月 7 日開始，自攜午餐代替訂飯，亦須於 9 月 4 日向班主任提交家長信。家長也可為學生送上飯餐，惟不宜購買外賣食品。家長可於午膳前(約 12:45pm)，將飯餐放在校務處，由學生自行領取。

8. 學生儲物櫃

- (a) 為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在課室設置儲物櫃，供學生申請借用，須自備鎖扣。(詳情參閱附件五；
- (b) 請家長培養子女每天有執拾書包的習慣，以便減輕書包重量。

9. 繳費事宜

- (a) **智能學生證**
智能學生證如有塗污、損壞或遺失，學生須即時向校方申請補領，費用為\$10。
- (b) **堂費**
中四至中六級需繳交堂費，全年為\$310。
- (c)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全年會費為港幣\$50。
- (d) **繳費方法**
 - (a) 支票繳費：若以支票繳費，抬頭請填寫：「明愛莊月明中學法團校董會」或「The IMC of Caritas Chong Yuet Ming Secondary School」，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座號及繳費項目；
 - (b) 現金繳費：若學生以現金繳費，請督促貴子弟小心保管，以免遺失。
 - (c) 以上各項費用，連同簿費、各學科、學治會、社及班會費用等，請交班主任。

10. 優化學生學習事宜

- (a) **學生交家課政策**
為培養學生準時繳交功課的習慣，本校設家課政策。學生必須於早上第一節課內首五分鐘交齊當日常繳交之功課，由第一節課任老師記錄交功課情況。初中學生家長，可以透過eClass Parent 流動應用程式，查閱當天功課。家長須督促子弟按時完成功課，並準時遞交。
- (b) **初中功課輔導節**
為鞏固學生每天的學習、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初中設立功課輔導節，每星期一堂。功課輔導節設「學習反思冊」，讓學生整理所學，並進行反思。
- (c) **中四至中六級安排**
 - (a) **高中學生自修節**
高中學生因應自己的學習情況，可於中五升中六時，退修部份選修科目，惟每科自修人數設限額，須獲取教務組批准。學生退修後，其空節須到圖書館自修，並須遵守「自修學生守則」(附件五)。
 - (b) **中四至中六選科時間及課室安排**
有關學生選修科的上課地點及安排，請參閱「上課地點及安排表」(附件六)。
 - (c) **課後補課**
由於高中學生將面對公開考試，為替學生鞏固基礎，掌握應試技巧，本校於9月28日開始，為高中安排課後補課(4:00pm-4:45pm)，學生必須出席。
 - (d) **中五及中六級增益班**
為讓語文及數理能力達一定基礎的學生，能再進一步提升，爭取優良成績，由10月3日開始，學校為高中級別指定學生，於星期六上午，開設了中、英、數增益班，由外聘導師為學生進行增益。增益班學生名單及家長通告，將稍後派發。增益班與一般上課相同，學生必須準時出席，若因病請假，須妥善辦理請假手續。若因學校活動未能出席，須事前向科任老師請假。若學生無故缺席，或未能妥善辦理請假手續，將作紀律處分。

11. 閱讀獎勵計劃

為培養學生閱讀中英文課外書籍的習慣和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本校繼續推行全校性「閱讀獎勵計劃」，由圖書館主任及中、英文科老師推行閱讀獎勵計劃。詳情參閱(附件七)：

11.1 閱讀計劃目的：

1. 培養學生正確的閱讀態度。
2. 增進學生敏銳的閱讀能力。
3. 提升學生選擇讀物的水平。
4. 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
5. 建立一個充滿書香氣息的校園。

11.2 閱讀內容：

1. 中一至中四級學生：全年閱讀6本中文圖書；4本英文圖書。
2. 中四至中六級學生：在日常課中閱讀當日中英文報章。

11.3 閱讀獎勵計劃細則：

1. 中一至中四各有一本記錄冊，記錄所閱讀的圖書及報告。
2. 學生可從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地方借閱圖書。
3. 學生參加校外閱讀獎勵計劃，所閱讀的書籍亦會計算在校內的閱讀計劃中。
4. 學生閱讀圖書的次數達到指定數量將獲獎勵。詳情如下：

項 目	獎 項			
	悅讀獎	銅 獎	銀 獎	金 獎
1. 閱讀數量 (累積計算)	8 本 (中/英文書)	10 本 (包括三本英文書)	16 本 (包括最少五本英文書)	24 本或以上 (包括最少七本英文書)
2. 統計日期	上學期一次，下學期一次			
3. 頒獎日期	上學期頒獎禮，下學期散學禮			

備註：

1. 在上學期及下學期推行「班際閱書比賽」及「個人閱書大獎」，頒獎給閱書最多的學生。
2. 為加強家校合作，並將閱讀風氣推廣至家庭，本校誠邀各家長在家中鼓勵學生進行閱讀，並希望家長能協助子弟選擇合適的書籍。

12. 體育科家長及學生須知

體育科是本校中一至中六級學生必修課程。為令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體育科之概況，現附上有關資料，希為閱覽。請將體育科回條(附件八)交回本校，以便跟進及存案。

體育科的上課安排及須知

- 12.1 學生必須在上體育課當天按學校規定帶備運動服或穿著運動服回校(包括下雨天)；
- 12.2 欠帶體育服之學生不能參與體育活動；
- 12.3 學生如身體不適，必須在上課前交出醫生證明書，方作請假論。遇有輕微不適學生可向老師要求豁免進行劇烈運動。
- 12.4 有不適宜上體育課病歷者，必須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知會校方及老師，才可豁免上體育課及體育科考試；
- 12.5 學生健康狀況不宜上體育課，請盡快通知班主任及體育科老師，以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
- 12.6 學生上課須遵守科任老師指示，嚴守紀律及注意安全。

13. 家校聯繫

13.1 手冊和通告

1. 請家長每天察閱手冊家課欄，並督促貴子弟完成功課。
2. 請家長細閱各項家長通告，家長請用eClass Parent流動應用程式或紙本方式簽回有關回條。家長亦可在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ccy.edu.hk>）、eClass網頁及eClass Parent流動應用程式中瀏覽各項通告。

13.2 班主任將會定期致電家長，保持相互溝通。

13.3 月明快訊

學校印製「月明快訊」派予家長，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活動近況。家長亦可登入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ccy.edu.hk>)瀏覽各項活動詳情及圖片。

1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附件九)

教育局在新學年會透過學校收集學生資料，用作教育規劃、統計研究、個案跟進等教育相關用途。根據局方指引，學校須在提交學生資料前，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對收集及轉移學生資料至教育局的同意。

15. 學生家庭調查問卷(附件九)

為讓學校可協助學生申請各項津貼，現請貴家長填妥有關問卷並交回班主任。

16. 分享學生的校園姿彩(附件九)

為使校園生活更多姿彩，學校將以學生在校園生活時的攝影、錄影或錄音製作刊物、展品、橫額、簡報或錄音、錄像片段等等，亦有機會將這些製作與外間分享，敬希貴家長授權本校處理，令學校的學習環境和學生的學習生活更美好。

希望貴家長能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與合作，共同協助貴子弟學業品德健康成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彭耀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學生髮飾及校服儀容準則指引

1. 髮飾：

- (i). 男生不得染髮或修剪標奇立異髮型，以維持社會普遍認同的純樸形象。簡樸短髮，髮鬢須修剪整齊及不能過耳，另髮腳須修剪整齊至衣領之上，額前頭髮不准觸及眼眉。頭髮必須梳理整齊。
- (ii). 女生不得染髮或修剪標奇立異髮型，以維持社會普遍認同的純樸形象。簡樸髮型，頭髮須修剪整齊，若長髮過肩者，可用黑色、深藍色或深啡色橡筋圈緊束起來。額前頭髮過眼眉，須用黑色幼身髮夾把頭髮夾好。頭髮必須梳理整齊。

2. 校服：

(a). 夏季校服式樣：

- (i). 男生：白色短袖恤衫連校徽、純白色內衣、深藍色直管西褲，褲腳闊度及長度要適中，配一寸闊黑色皮帶。黑色學生皮鞋及無圖案白襪，襪腳長約 5 英吋。
- (ii). 女生：白色齊膝校服裙連校徽、校呔、純白色背心內衣連身底裙。黑色學生皮鞋及無圖案白襪，襪腳長度約 5-8 英吋。

(b). 冬季校服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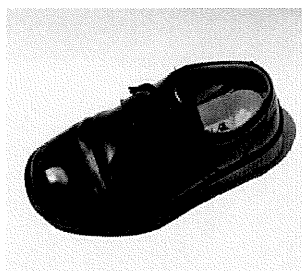
- (i). 男生：白色長袖恤衫連校徽、純白色內衣；深藍色直管西褲，褲腳闊度及長度要適中，配一寸闊黑色皮帶；男生需要結學校領帶，穿黑色學生皮鞋及無圖案白襪，襪腳長約 5 英吋。
- (ii). 女生：白色長袖恤衫連校徽，純白色背心內衣，深藍色齊膝校服裙連鐵校徽。女生需要結學校領帶，穿黑色學生皮鞋及無圖案白襪，襪腳長度約 5-8 英吋。

(c). 深藍色毛衣、黑色外套、純深藍色或純黑色頸巾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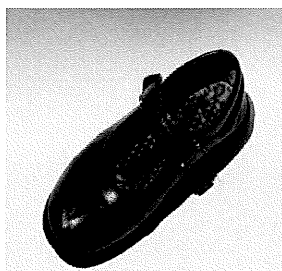
學生需穿着由校方指定深藍色的羊毛冷衫(邊旁有粉藍色條子)、深藍淨色羊毛冷衫(需配鐵校徽)、黑色外套或深藍色的頸巾，以作為禦寒保暖。

**** 學生可向校服供應商慶年企業有限公司訂製校服，學生亦可自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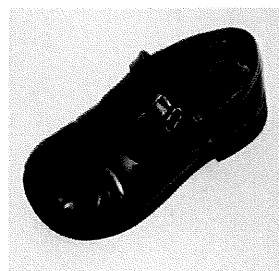
- (d). 黑色學生皮鞋：選購簡單大方款式的黑色學生皮鞋，圓頭可縛黑色鞋帶或不用縛帶、鞋底不能褪色及厚度不能超過一寸。可參照下列學生鞋式樣。



男學生及女學生鞋式樣



女學生鞋式樣



(e). 運動服：

四社針織短袖運動 T-恤連印花及運動短褲(夏季)、長運動褲(冬季)，白色運動鞋。



白色運動鞋式樣

(f). 飾物

(i). 學生不得戴上任何飾物，須保持樸素踏實、斯文大方的外觀。

(ii). 學生嚴禁配戴有顏色的隱形眼鏡，以免影響視力。

學生應選購外觀斯文大方的學生眼鏡，切勿配戴款式浮誇或色調誇張（例如：白色）的框架回校。

明愛莊月明中學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
E-Class Parent App 使用說明

下載方法：

進入 APP Store  或進入 Google Play store 

搜尋 eClass Parent ，免費下載



使用方法：

開啟 eClass Parent 

選擇學校所屬地區>選擇學校名稱(CARITAS CHONG YUET MING SECONDARY SCHOOL
或 CCYM)

使用校方為你預設的eClass家長戶口登入名稱(p+ “學生編號”)和
密碼(p+ 學生出生日期 “yyyymmdd”)登入eClass Parent App

檢查功課紀錄、出勤紀錄及通告與獎懲通知



家長如有安裝問題，可聯絡班主任或辦公時間致電 2551 0200 與校務處聯絡。

明愛莊月明中學

校規摘要

*本校所有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校規，家長亦須叮囑孩子遵守校規。本校擁有對本校校規的最終解釋權。

(一) 普通規則

1. 學生須尊重天主教教義和禮儀，並貫徹明愛服務精神。
2. 學生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則。
3. 學生須敬重師長及服從訓戒、指導和命令。
4. 學生須符合學校規定之校服髮飾標準。
5. 學生須準時回校，進入及離開校園須拍卡作實。
6. 無故缺席早會、週會、課外活動、補課或留堂，作曠課論。
7. 學生須完成遲到、早退、請假及一切訓輔事宜的手續及程序，包括認真完成各項所需登記或事件報告書。
8. 出席週會及活動須嚴守紀律。
9. 未經校方允許，不得以學校名義參與或舉行活動。
10. 學生回校上課，須攜帶書包、課本、習作及所需文具。
11. 學生不得攜帶違禁品及未經認准之物件回校。
12. 未經老師批准，學生不得在學校使用手提電話(包括具有通訊功能的電子產品)。(詳見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守則)
13. 學生不得攜帶錄影、錄音功能的電子產品回校，若非經老師批准，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工具進行錄影或錄音。
14. 學生應避免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以免遺失。
15. 學生若有粗言穢語、偷竊、吸煙、賭博、濫用藥物及欺凌等行為，學校必作嚴重違規處理。
16. 學生若辦理轉校或退學手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通知校方依章辦理。未能依照手續辦理者，應作自動退學論。
17. 學生須聽從班長及領袖生之勸告。
18.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若發現學校有設施損壞，應即時通知校務處。
19. 上落樓梯時須靠左邊走，不得奔跑；樓梯及走廊，均不能飲食。
20. 學生可於小息時，前往食物部購買食物，但須遵守秩序排隊，不應代他人購買食物。
21. 小息完結5分鐘前(10:30am)，學生須停止操場的球類活動，雨天操場的學生亦須離開，返回課室準備上課。

(二) 課堂規則

1. 學生遲到，必須到校務處辦理遲到手續，方可進入課室。
2. 上課鐘聲響起前，必須安坐課室，準備好上課書籍及文具，並保持安靜。
3. 學生不可在桌面上放置飲料，課堂上如需飲水，須得老師允許。
4. 老師上下課，學生須起立行禮。
5. 上課時，學生坐姿必須端正，不可伏於枱上。
6. 上課時，學生感到不適或受傷，應立即通知老師處理。

7. 課室座位編定後，須經老師批准才可更調。
8. 課室內一切設備，須由老師或指定學生負責操作。
9.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在課堂上做其他工作或離開課室。
10. 上課時學生依老師指示，積極參與課堂活動，如二人討論或小組匯報。
11. 學生若要發言，先舉手並等待老師允許，發言須與課堂內容相關，並有禮貌。
12. 學生應保持課室清潔，並愛護公物；注重環保，節約能源。

(三) 請假規則

1. 學生因病請假，必須於該天上課前(7:45am-8:15am)，由家長或監護人致電通知校務處。
2. 學生請假手續：
 - (a) 事假：學生請假，家長應於最少一天前要向班主任遞交請假信(若覆診須遞交覆診紙)。校方會因應請假理由，最終決定是否批准學生請假。
 - (b) 病假：家長須於請假當天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五分致電校務處請假。學生於病後回校，即日須呈交請假信。若請假兩天或以上者，必須附加醫生病假證明。若是特別日子請假，如國內或香港長假期的前夕、陸運會、全方位學習日、試後活動等，即使請病假一天也須呈交醫生證明。
3. 學生告病假期間，須留在家中休息或求醫診治。
4. 學生如因病早退，須經校方批准，辦妥離校手續及由家人陪同，方可離校。
5. 學生因事請假，事前須經訓育組批准，否則視為曠課論。
6. 若學生出席率不足，不得出席考試，各級出席要求另見家長通告第一號。

(四) 測考規則

1. 學生因病缺席考試，家長須於開考前致電校務處請假，並於翌日向班主任提交有關證明(醫生病假證明和家長信)方能申請補考。理由不充分者，不予補考。
2. 學生若遲到半小時或以上，且無合理解釋者會被記缺點一次。
3. 在測考日，學生須依班號在操場集隊，參加早會。
4. 在考場中，學生須依編定之座位就座。
5. 除應考文具及學生証外，學生須按監考老師的指示，把所有物品(包括手提電話或電子器材)放入書包，然後放置於課室黑板下，或是禮堂椅子下(禮堂內的手提電話放於書包上)。
6. 學生於考試及測驗時必須齊備文具，不可向學生商借。
7. 考生須將學生証(照片向上)放於桌上的右上角。
8. 測考過程中，學生須嚴格遵守考試規則及監考老師的指示。如違反試場規則或作弊的考生，除受到紀律處分，該科分數亦會取消。
9. 監考老師未有指示前，切勿翻閱試卷內容或開始作答。考生接到試題後，須細閱各項「應考須知」。
10. 所有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若學生因身體不適離開試場，監考老師會登記相關資料，並由教務組再作安排。
11. 若老師安排試前溫習或補課，學生必須出席及帶備所需物品。
12. 各級測考時間不同，學生離開試場必須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考試。
13. 考試期間，若遇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考試之科目將改於原訂考試時間表結束後之第一天舉行——即學生停課後返校，會應考原訂當日考試的科目。

(五) 學生午膳規則

1. 中一至中五學生於1:00pm-1:20pm應留在課室，1:20pm前不能去小食部購買食物。
2. 中六學生如購買外賣，必須在有蓋操場進食，不可將食物帶回課室進食；另不可為其他學生購買外賣。
3. 若家長送飯餐到學校，只可將飯餐放於一樓校務處。
4. 如因特別情況，家長當日不能送飯，請於中午12:30pm或之前致電校務處，校務處會通知學生，老師亦會作出適切安排。
5. 學生不能外賣訂餐，所有未經批准的外賣食物會暫存放於保安亭內，1:20pm小食部當值的老師，會將食物放上校務處，相關學生會受紀律處分。
6. 學生自備午餐，必須是正常飯餐，不接受麵包或零食當作午餐，或甚至沒有準備午餐。

(六) 乘坐校車規則

1. 學生等候校巴時，須有秩序地排隊，不可隨處亂跑，免生意外。
2. 學生必須按指定上車地點及時間等候上車，學生務必致少提早 5 分鐘到達車站候車，逾時不候。因需顧及車上學生的安全，校巴將不會折返接載學生。
3. 學生乘坐校巴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在車廂內必須安坐校方指定座位，不可自行調位。
 - 嚴禁站立、走動、飲食或玩耍。
 -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的太平門掣，以免發生危險。
 - 行車期間切勿在車內大聲呼叫。
 - 上落車時要遵守秩序，車未停定，切勿上車或落車。
 - 學生下車後，應與即將駛離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如座位已裝上安全帶，學生必須扣上安全帶才會開車。
 - 候車或乘校車期間，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個人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
 - 如發現同學屢勸不改，校方有權作出紀律懲處，屢勸無效或多次被發現不遵守以上規定者，校方會取消其乘搭校巴資格。

(七) 實驗室規則

1. 學生須經老師批准後，才可進入實驗室或實驗室技術員的工作間。
2. 學生進入實驗室後，須按指定座位安坐，並應把書包放在指定位置。
3.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4. 學生必須遵守紀律，並在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指導下進行實驗，不可進行未經許可之實驗及活動。
5. 學生必須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實驗。
6. 實驗時學生須摺起長衣袖，女學生必須用橡皮圈束起長髮。
7. 學生如遇意外或不適，應立即向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報告。
8. 學生使用過的用品經清潔後須完整交回，依老師指示把用品放在適當位置。
9. 學生使用的儀器工具，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10. 嚴禁學生擅自使用或取走實驗室內儀器用品和化學物品。
11. 實驗室內必須保持整潔，使用後的椅子必須擺放在實驗桌下，以確保通道暢順。

(八) 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守則

1.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只限學習用途，嚴禁用作遊戲或使用社交媒體。
2. 課堂期間，學生須在老師指示及准許下，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3. 小息時段，嚴禁學生未經老師准許下，擅自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
4. 放學時間，只限於在指定地方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聯絡家長，或進行學習。

(九) 學生使用人工智能 (AI) 守則

學生使用 AI 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不得把 AI 生成內容冒充為自己的作品**
不得直接提交 AI 生成的文字、圖像、音訊、影片、程式、答案、數據或引文，而聲稱是自己完成。
2. **必須遵從老師對 AI 使用的要求**
在課業、測驗、考試或老師明確禁止使用 AI 的情況下，不得擅自使用 AI。
3. **使用 AI 協助完成課業時須如實申報**
如老師要求，學生須說明使用了哪些 AI 工具、用途及如何協助完成作品，不得隱瞞 AI 的使用。
4. **必須核實 AI 提供的資料**
AI 可能提供錯誤、虛構或過時資訊。學生須核對重要事實、數據、引文及資料來源，不得把 AI 回應直接當作可靠證據。
5. **不得利用 AI 偽造資料或學習成果**
不得偽造研究、訪問、問卷、實驗結果、數據、資料來源、參考文獻或其他學習證據。
6. **不得上載個人或機密資料**
未經適當同意，不得把自己或他人的姓名、相片、聲音、作品、對話、聯絡資料、帳戶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上載至 AI 平台。
7. **不得使用 AI 製作或散播不當內容**
不得利用 AI 製作或傳播色情、暴力、仇恨、欺凌、冒充、起底、詐騙、虛假訊息、Deepfake 或其他違法、不道德或傷害他人的內容。
8. **不得利用 AI 進行作弊或逃避監管**
不得要求 AI 協助逃避抄襲偵測、AI 偵測、監考、內容過濾、網絡限制、學校管理措施或帳戶權限。
9. **不得利用 AI 進行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
不得要求 AI 提供破解學校系統、帳戶、網絡或裝置的方法，亦不得利用 AI 製作惡意程式、釣魚訊息或進行任何網絡安全攻擊。
10. **不得未經批准分享學校或他人的受保護內容**
不得公開、轉發或上載老師建立的 AI Notebook、未公開教材、試題、答案、教學資源，以及學生作品或其他受版權／權限保護的內容。
11. **AI 瞬息萬變，配合發展步伐，本指引會隨時更新，請時加留意。**

熱帶氣旋、連續暴雨及雷暴下學校之應變措施**(甲) 熱帶氣旋**

1. 按照正常程序，教育局會於早上五時三十分前宣佈停課。
2. 教育局若無任何宣佈，學生須如常回校。惟家長可因應居住地區情況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
3. 上課期間，教育局宣佈停課，學校會作以下的安排：
 - (a) 校舍仍然開放；
 - (b) 有足夠的老師留校當值照顧學生；
 - (c) 在情況許可下，家長可到校接回學生。又在適當時間，會讓學生利用安全的交通工具回家。
4. 風球除下，學校復課。家長可因應居住地區情況決定是否繼續讓子女上學。
5. 本校所在區域為港島南區，家長如有查詢請留意區域正確名稱。

(乙) 持續大雨、雷暴

1. 當有關當局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學校會採取下列措施：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宣佈停課外，學校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學校的上課時間前發出，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六時發出	❖全日停課。 ❖原訂於當日舉行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延至測驗或考試最後一日舉行。
(ii) 在部分學生已離家上學後，即早上六時至八時發出	❖學校全日停課。 ❖學校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天氣應變小組老師須在情況許可下返抵學校，照顧返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原訂於當日舉行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延至測驗或考試最後一日舉行。
(iii) 在上午八時至學校正常放學時間發出	❖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2. 在特殊情況下，當教育局宣佈其他地區(非港島南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本校學生亦無須回校上課。
3. 當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並不意味所有學生必須立即回家，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以安全回家為止。又若有關當局預計放學時間天氣及交通更趨惡劣，學校會視乎實際情況，提早讓學生利用安全交通工具回家。
4. 若在測驗、考試期間，家長因天雨、雷暴、颱風，不讓子女回校應考，學生可以補考，不予扣分；若教育局宣佈停課，有關科目的測驗或考試將延至測驗或考試最後一日舉行。

(丙) 公開考試

應屆考生出外參加公開考試如香港中學文憑試等，考試是否停止，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決定，考生應留意傳媒之宣佈。最後，如遇天氣突變，家長需要查詢，歡迎來電學校，學校電話為 25510200 或瀏覽本校網頁 <http://www.ccy.edu.hk>。

學生儲物櫃使用規則

學生使用本校儲物櫃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1. 勿在儲物櫃上擺放任何雜物。
2. 櫃門鎖由學生自行購買，並須將一把後備鑰匙（書明班別及學號）交予班主任保管。日後若學生更換櫃門鎖，必須立即通知班主任及補交後備鑰匙。
3. 不得私自調配或擅自使用他人或空置的儲物櫃。
4. 未經上課老師同意，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儲物櫃。
5. 學生須保持儲物櫃清潔整齊，不可塗污或貼上貼紙、圖片或留下任何痕跡等。儲物櫃如有損毀，須立即通知班主任以作跟進。
6. 學生不應在儲物櫃儲存貴重的物品，如手提電腦、手提電話或銀包。
7. 蓄意破壞或不適當使用引致儲物櫃損壞者將嚴加懲處，並須照價賠償。
8. 基於衛生理由，不得存放運動鞋、穿著過之運動衣、已開封的食品、飲料，或化學品/危險物品。
9. 如有特殊需要或情況發生，校方可自行開啟或要求學生開啟有關儲物櫃。
10. 於測驗週 / 考試前一周，學生必須將儲物櫃內的所有課本及作業帶回家溫習，至考試完畢方可繼續使用儲物櫃。
11. 學年結束前，學生必須清理及取走櫃內物品，並取回鎖頭。否則，櫃內物品將會棄置處理。
12.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會為貯物櫃內個人物品的損壞或損失負責。
13. 使用者須遵守上列使用守則，違者會被取消使用資格。
14. 有需要時，校方保留解釋儲物櫃使用守則的權力。

自修學生守則

1. 學生須帶備自修用的書本及筆記，準時向圖書館主任報到。
2. 出席紀錄會交校方審查，不報到者當曠課處理。
3. 若有校外活動（如學科考察），未能出席自修，須預先通知圖書館主任。
4. 學生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則，保持圖書館安靜，另坐姿須端正。
5. 圖書館內，不可飲食。
6. 學生自修，只可進行與學習相關的活動，如做溫習、做課業或閱讀。
7. 未經圖書館主任許可，學生不得使用電子器材。
8. 未經圖書館主任許可，學生不得擅離圖書館。
9. 報到後每次進出圖書館（如前往洗手間），均須填寫進入及離開時間。
10. 學生必須聽從圖書館主任指示，若有違規，訓育組會作懲處。

星期	節	中四級			備註
二	1	4A-34 化 506-/ / /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方塊 三
	2	4A-34 化 506-/ / /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3	4A-34 化 506-/ / /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三	1	4A-17 生 506-/ / /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方塊 二
	2	4A-17 生 506-/ / /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3	4A-17 生 506-/ / /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三	8	4A-14 物 506-/ / 509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方塊 一
	9	4A-14 物 506-/ / 509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10	4A-14 物 506-/ / 509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四	8	4A-34 化 506-/ / 609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方塊 三
	9	4A-34 化 506-/ / 609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10	4A-34 化 506-/ / 609	4B-15 資 409-/ / /	4C-51 護 503-/ / /	
五	1	4A-14 物 506-/ / /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方塊 一
	2	4A-14 物 506-/ / /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3	4A-14 物 506-/ / /	4B-12 會 505-/ / /	4C-06 史 504-03 藝 311	
五	8	4A-17 生 506-/ / 609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方塊 二
	9	4A-17 生 506-/ / 609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10	4A-17 生 506-/ / 609	4B-15 經 505-28 地 212	4C-30 旅 504-23 倫 503	

星期	節	中五級				備註
二	1	5A-13 生 606-/ / /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方塊 二	退修學生 到圖書館自修室
	2	5A-13 生 606-/ / /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3	5A-13 生 606-/ / /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二	8	5A-14 物 606-/ / 509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方塊 一	
	9	5A-14 物 606-/ / 509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10	5A-14 物 606-/ / 509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三	1	5A-34 化 606-/ / /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方塊 三	
	2	5A-34 化 606-/ / /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3	5A-34 化 606-/ / /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四	1	5A-14 物 606-/ / /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方塊 一	
	2	5A-14 物 606-/ / /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3	5A-14 物 606-/ / /	5B-05 會 605-08 倫 603	5C-25 管 604-03 藝 311		
四	8	5A-13 生 606-/ / 609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方塊 二	
	9	5A-13 生 606-/ / 609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10	5A-13 生 606-/ / 609	5B-12 經 605-28 地 212	5C-30 旅 604-/ / /		
五	8	5A-34 化 606-/ / 609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方塊 三	
	9	5A-34 化 606-/ / 609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10	5A-34 化 606-/ / 609	5B-32 資 409-/ / /	5C-51 護 604-/ / /		

星期	節	中六級			備註
二	1	6A-14 物-204 / //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方塊 一
	2	6A-14 物-204 / //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3	6A-14 物-204 / //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二	8	6A-13 生-204 / /609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9	6A-13 生-204 / /609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10	6A-13 生-204 / /609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三	8	6A-19 化-204 / /609	6B-32 資-409 / //	6C-01 數-201-21 數 208	方塊 三
	9	6A-19 化-204 / /609	6B-32 資-409 / //	6C-01 數-201-21 數 208	
	10	6A-19 化-204 / /609	6B-32 資-409 / //	6C-16 英-201-	
四	1	6A-13 生-204 / //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方塊 二
	2	6A-13 生-204 / //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3	6A-13 生-204 / //	6B-23 經-202 / //	6C-30 旅-201 / //	
四	8	6A-14 物-204 / /509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9	6A-14 物-204 / /509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10	6A-14 物-204 / /509	6B-05 會-202 / //	6C-25 管 201-03 藝 311	
五	1	6A-19 化-204 / //	6B-32 資-409 / //	6C-02 中-201-18 中 208	方塊 三
	2	6A-19 化-204 / //	6B-32 資-409 / //	6C-02 中-201-18 中 208	
	3	6A-19 化-204 / //	6B-32 資-409 / //	6C-02 中-201-18 中 208	

S6 方塊三不用選修的
學生：
第 8-9 節：數學
第 10 節：英文

S6 方塊三不用選修的
學生：
第 1-3 節：中文

1. 圖書館內必須保持肅靜，不得高聲討論、嬉戲、追逐或進行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2. 學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
3. 學生應保持圖書館整齊清潔，並愛惜館內之公物。
4. 所有圖書館內之物品、書籍，如未經許可而私自帶走，將作偷竊行為處理。
5. 所有書籍，報章及雜誌閱讀後，請放回原處。
6. 每次借閱書籍的期限為兩星期，參考書籍借閱期限為三天，可續借兩次。
7. 如逾期歸還圖書資料，每項資料/圖書每日罰款\$0.5(測考期間、六、日及學校假期除外)，每項資料/圖書逾期罰款上限為\$25。
8. 學生必須愛惜圖書館之書籍，如蓄意破壞或遺失，須補購新書或照該書價賠償及繳付逾期還書罰款。
9. 學生證不得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10. 每張學生證最多可外借五項圖書資料/五本圖書。
11. 學生使用電腦後需關閉電腦。
12. 學生只可使用電腦進行網上學習/搜尋資料。
13. 本館提供列印及自助影印，學生使用設備須支付印刷費用。
14. 學生須聽從圖書館主任/圖書館職員之指示，不遵守圖書館規則的學生，不可留在館內。
15. 屢次違反圖書館規則而警告不遂的學生，會作紀律處理。
16. 圖書館主任/圖書館職員有權檢查攜來之物品及書籍。
17. 圖書館主任/圖書館職員有權隨時召回任何已借出之資料/書籍。
18. 圖書館有權隨時修改本規則，而無需作另行通知。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
體育科回條

敬覆者：

(一) 本人閱覽通告一號有關體育科須知，並知悉有關內容

(二) 體育課家長回條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班別：_____ ()

請選擇其中一項，加(✓)於括號

()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

() 上述學生因_____，不適宜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上述學生因_____，申請豁免該生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學生如患有疾病，家長應諮詢醫生之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學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必須遞交註冊醫生證明書。

(三) 學生病歷表

1.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註明「X」記號及列出詳情：

X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素缺乏症		
	哮喘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疫苗敏感/食物敏感/其他敏感		
	肺結核		
	非典型肺炎		
	小手術/大手術(請註明_____)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3. 其他補充資料：

此致

明愛莊月明中學校長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備註：本病歷表的內容由家長/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惟不願填寫的家長/監護人仍須簽署交回。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
家長回條

(請簽妥回條連同需繳交費用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 貴校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第一號通告，知悉各項通知。

1.【繳費事宜】

本人知悉各有關費用，並着敝子弟依時交回學校。

2.【學生儲物櫃申請使用事宜】

本人代表敝子弟向學校 ☐ 申請 / ☐ 不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的儲物櫃，並願意督促敝子弟遵守貴校所訂立的各項使用規則。

3.【學生家庭調查問卷】

請家長填妥下列問卷並交回班主任。請在適當空格加「√」表示本人家庭經濟狀況。確保個人私隱，下述資料將會保密處理。

- ☐ 本人已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必須附上有關證明複本)

☐ 敝子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書簿)全費津貼(必須附上有關證明複本)

☐ 敝子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書簿)半費津貼(必須附上有關證明複本)

☐ 敝子弟現已申請領取車船津貼

☐ 本人家庭經濟有困難

☐ 本人家庭經濟不屬於上述類別

4.【分享學生的校園姿彩】

本人同意並授權明愛莊月明中學使用本人子弟的相片、錄像、錄音，作為學校刊物、展品、橫額、簡報或錄音錄像片段等的內容，並可用作公開分享。(不同意者，請具函說明因由，以便學校跟進，謝謝。)

5.【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知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按教育局指引，必要時透過學校收集及轉移學生資料供教育局作教育相關用途。

此覆

明愛莊月明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